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创新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和任务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理论创新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研究，推出具有原创性、引领性、影响力的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完善激励机制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提升社科理论创新水平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。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感使命感，严守学术规范，弘扬优良学风，为推动天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